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及个人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聘任智德宇女士为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智德宇女士的简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；

二、提名程序：经审查，智德宇女士的任职事宜由总经理叶健勇先生提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；

三、审议程序：智德宇女士任职资格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；

四、结论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智德宇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日进



独立董事：郭亚雄

独立董事：陈 亮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